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协警员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YS2017-1002

项目名称：979名交通协警员服装采购

合同编号：HNYS2017-1002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乙方：湖南新安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6月9日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08 月 02 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979 名交通协警员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YS2017-1002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品目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夏装短袖夹克	量体规格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3916	套	195	763620
2	夏装长袖	量体规格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1958	套	198	387684
3	秋执勤服	量体规格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979	套	300	293700
4	内穿衬衣	量体规格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979	件	100	97900
5	秋夹克	量体规格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979	套	290	283910
6	长袖T恤	量体规格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979	件	82	80278
7	短袖T恤	量体规格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1958	件	76	148808
8	雨鞋	标准制式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979	双	62	60698
9	皮鞋	标准制式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979	双	160	156640
10	夏大盖帽	标准制式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1958	顶	42	82236
11	皮带	标准制式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979	条	40	39160
12	领带	标准制式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979	条	22	21538
13	标志	标准制式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2937	套	42	123354
投标报价总计		总报价(小写): 2539526.00 元					
		总报价(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二、付款

-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5%；
- 3、质保期满半年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5%。

三、交货

-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交货。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承诺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半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人备案，壹份由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章） 乙方：湖南新安服饰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 地址：湖南省醴陵市湘湾镇金子坪居委会13号

委托代理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谭圣明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醴陵城东分理处

账号：18116801040001523

行号：103552511683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王明霞

2017年6月12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7)1377号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协警员制式服装采购 HNYS2017-1002 (项目全称), 项目交货期: 中标后7天内。 地点: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夏装短袖夹克 套 3916 2. 夏装长袖 套 1958 3. 秋执勤服 套 979 4. 内穿衬衣 件 979 5. 秋夹克 套 979 6. 长袖T恤 件 979 7. 短袖T恤 件 1958 8. 雨鞋 双 979 9. 皮鞋 双 979 10. 夏大盖帽 顶 1958 11. 皮带 条 979 12. 领带 条 979 13. 标志 套 2937 质量保证期: 所有产品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半年; 提供“三包”服务。 评标工作于2017-05-02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媒体公示评标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圆整, 253.9526万元, 中标下浮率: 0.42, 工期: 7天。 项目负责人: 谭金旺, 注册证号: 43028119950929481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5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5月12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7年5月16日